三、再按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裁罰基準第 2 條:「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,其罰鍰額度應由主管機關依本法所定之額度及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。但違反本法規定,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者,主管機關得逕依本法所定之最高額度裁處之。」。本案罰鍰金額計算如下表:

項次	違反條款	依據及罰鍰額	裁罰基準
21	第41條第3項:	第 41 條第 3 項:	行為人違反本項規定主管
	一、未經公告為整治場	10 萬元以上 50	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 10
	址之污染行為人因其	萬元以下。	萬元至 50 萬元,原則以最
	行為致土地經公告為		輕額裁處。個案場址污染結
	污染控制場址。		果造成衍生之、漁、牧產品
	二、污染土地關係人未		污染而須銷燬者,得於原裁
	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		罰金額加計 30 萬元以下罰
	義務,致土地經公告為		鍰;單一污染物質濃度超過
	污染整治場址。		管制標準1萬倍者得以最高
			罰鍰額裁處。
本案裁罰最低金額 10 萬元			

四、末按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第1條規定:「本標準依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整治法第6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。」、同標準第5條 規定:「污染物之管制項目及管制標準值如下:

管制項目	管制標準值	
鉻(Cr)	250 毫克/公斤	
銅(Cu) 400 毫克/公斤		
	(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值為 200)	
總石油碳氫化合物(TPH)	1,000 毫克/公斤	